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民〔2016〕214号

## 关于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 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184号），现将《<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浦东新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印发

(共印130份)

# 《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十三五”期间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促进浦东新区社会组织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条款解释和扶持标准

(一)《意见》第二条所述社区社会组织,是指立足城乡社区,以参与社区治理、服务社区群众为目的,依托社区资源提供专业化、社会化、差异化服务,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区生活服务类、社区公益慈善类、社区文体活动类、社区专业调处类等社会组织。不包括持有执业许可证的社会组织。

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是指由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支持型社会组织是指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建设、机构孵化、财务法律等专业服务、项目对接、项目和机构评估的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承担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服务的区、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枢纽型社会组织是指在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的发展、服务、管理工作中,在业务上处于引领地位,在管理上经业务主管(行业主管)单位认可,发挥重要桥梁纽带作用的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二)《意见》第三条所述房租补贴额度为：每天每平方米不超过4元人民币，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社会组织申请房租补贴，应根据房租协议金额和面积按实申请，最高不超过上限标准，参考当地同类型房租标准审核。

所述有影响力的支持型社会组织，在同一年度内，服务社会组织的数量应达到10家以上；有较强服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半径应达到全区3个街镇以上；示范性社会组织，是指在同领域、同行业中能够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服务模式、运作模式、服务标准等，具有4A及以上评估等级，能够发挥引领、指导作用的社会组织；资助型基金会，是指以资助其他社会组织开展项目为主要业务的基金会，以推动公益行业发展为重点的基金会；创新性社会组织，是指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盈利模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在同领域中具有前瞻性的社会组织。

提出申请的组织由园区管理机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入驻结论并报新区民政局备案。具体入驻要求和评估标准另行制定。

市级登记的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可参照申请。

(三)《意见》第四条所述项目发展补贴额度为每个项目2万元。社区社会组织的同一个项目同时在一个以上社区开展且符合《意见》规定条件的，可重复申请，每个项目累计补贴不超过6万元。每个组织累计补贴不超过12万元。

所述社区服务是指为辖区居民直接提供服务的项目，设施、基地托管类项目除外。所述同一社区、同一项目以协议

上所列项目名称、项目目标（内容）和服务对象为准。所述项目开展时限可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项目须为完整项目。项目申报该项补贴后，涵盖此项目的系列项目和其下的子项目不能再申请该项补贴。

（四）《意见》第五条所述行业发展专项补贴额度为每个组织每年 10 万元。

所述标准是指经相关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申请组织必须以该组织的名义出现在起草单位中，且排序在前三位。起草单位资格认定以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的内容为准。所述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委托管理的方式，由申请单位开展的事项，或者由申请单位自行开展后经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认可的事项。

其他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的，参照执行。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在章程中的登记类型为行业性的，市级、长三角区域、全国性社会团体协助浦东新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参照执行。

（五）《意见》第六条所述补贴额度为支出经费中自有资金的 30%，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所述国内外影响力是指主办展览、会议以及招商引资等活动的国际性（3 个国家以上）或全国性（3 个省市以上）；一定规模是指有 30 个单位以上参加。招商引资活动成效认定，参考引进企业数量以及在本区工商登记的注册资金额。

所述支出经费中自有资金，不包括其他单位通过购买服务、捐赠、资助、补贴等方式提供的活动经费。

(六)《意见》第七条所述补贴额度为获得的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资助项目总额的10%，每年最多不超过10万元。所述总额是指货币资金数额。

所述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资助项目是指，由企业、基金会或自然人提供资金，通过购买服务协议、项目合作协议，由社会组织直接为除资金提供方和本社会组织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的项目。所述年度收入以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七)《意见》第八条所述管理费补贴根据专项基金管理协议规定按实申请，额度为不超过专项基金当年募集资金的3%，每个专项基金每年补贴不超过20万元。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为有关联关系的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型社会组织提供服务不在补贴范围内。存在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双方具有下列之一的关系：

1、一方为另一方的发起方，或者双方的发起方同为第三方。

2、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和行政负责人）同时担任另一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和行政负责人）。

3、一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和行政负责人）是由另一方委派，或者双方半数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理事会成员和行政负责人）同为第三方委派。

4、一方接受或提供的劳务主要由另一方控制。

5、其他参照《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相关规定可以确认的情形。

（八）《意见》第九条所述募款奖励标准为当年募集资金的5%，每个基金会每年奖励不超过20万。募集资金中不包括财政资金的数额。

所述社区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街镇公益事业、参与社区治理、推动社区健康发展为目的，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九）《意见》第十条所述奖励标准为，首次获得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5A级的奖励8万元，首次获得4A级的奖励5万元，首次获得3A级的奖励1万元。

对已享受3A评估等级1万元奖励的，如再获得4A等级评估，增补奖励4万元。对已享受4A评估等级5万元奖励的，如再获得5A等级评估，增补奖励3万元。对在“十二五”期间已获得评估奖励，在“十三五”期间首次提升等级的，参照增补奖励执行。

（十）《意见》第十一条所述奖励标准为：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集体荣誉的，分别给予6万元、8万元的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市级、国家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的，分别给予其所在组织3万元、4万元的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获得市级、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状、三八红旗集体、青年五四奖章集体、政府部门和同级人社部门联合评选的专项先

进集体等荣誉的，分别给予 4 万元、6 万元的奖励。本区登记的社会组织中的专职从业人员，获得市级、国家级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青年五四奖章标兵、青年五四奖章、政府部门和同级人保部门联合评选的专项先进个人等荣誉的，分别给予其所在组织 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所述专职从业人员是指与该社会组织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借用合同的人员。所述个人荣誉是指以该社会组织从业人员的名义获得的荣誉。各类荣誉以法人组织为单位按年度申请，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内获得多项荣誉的，能且只能申报一个。所述奖励的对象为该法人组织。

(十一) 对于社会组织申报事项已享受过区级其它政策补贴或奖励的，或以同一事项同时申请多个区级政策补贴或奖励的，可由申报主体择优选择享受其中之一。如选择不享受《意见》的补贴或奖励，资金已经拨付的予以追回。

## 二、办理流程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社会组织，向新区民政局社团管理处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 新区民政局、新区财政局审核。

(三)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履行拨款手续。经审核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由新区民政局负责告知申请单位。

## 三、申请材料

(一) 申请《意见》规定的各项财政扶持政策，须提交《浦东新区社会组织财政扶持申请表》、社会服务机构(民

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意见》第三条规定的办公用房补贴的,另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原件和复印件,本年度工作总结。

(三)申请《意见》第四条规定的项目发展补贴的,另须提供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证书,连续年度的项目合作协议、购买服务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第三方出具的项目评估报告的原件和复印件,或者项目购买方的评价意见。

(四)申请《意见》第五条规定的行业发展补贴,涉及标准制修订的,另须提供发布标准的正式文本;涉及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另须提供委托协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确认证明,以及组织对该项工作的年度情况总结。

(五)申请《意见》第六条规定的活动经费补贴的,另须提供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相关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专项收入支出审计报告。

(六)申请《意见》第七条规定的发展性补贴的,另须提供规范化建设评估等级证书,涵盖企业或社会资助经费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相关的项目合作协议、购买服务协议的原件和复印件,项目执行情况,收款凭证复印件。

(七)申请《意见》第八条规定的专项基金管理费补贴的,另须提供专项基金管理协议原件和复印件,当年度专项基金工作情况报告,专项基金年度募集资金证明表,管理费支付凭证。

(八) 申请《意见》第九条规定的募款奖励的，另须提供当年度基金会工作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九) 申请《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的，另须提供规范化等级证书复印件、所获荣誉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本实施细则由浦东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组织发展的相关财政扶持事项适用本细则。